

臺中市北區賴福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北區賴福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灑晴	53年11月23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商學副學士	1. 現任北區賴福里里長 2. 現任北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3. 現任北區義交分隊副分隊長 4. 北區里長聯誼會總幹事 5. 北區賴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6. 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志工隊分隊長 7. 文昌消防隊護宣分隊長 8. 臺中市社區規劃師 9. 臺中凰聖製茶廠執行長	灑晴～謹向最棒的賴福里民先進們致敬！ 承蒙親愛的里民愛護和支持，在灑晴五屆任內，熱心參與各項活動，讓我們都留下了美好回憶！灑晴真的很…感動，除了多謝感恩之外還是感謝，未來四年灑晴仍然持續堅持利益大眾的理念，予以實踐：來延續我們彼此的認同！ 從第一屆當選里長至今20年來，灑晴一本初衷，以一人承擔兩份工作之機動服務、勤快與熱忱，日以繼夜，不分黨派，全心全力來為里民服務！爾後第六屆任期內會持續爭取里內基礎建設，積極營造里內社區新風貌，關懷長青輩協助弱勢族群，強化里內治安，照顧學童安全，並與全體里民攜手合作，開創更優化的生活環境！ 灑晴，在五屆里長任內，爭取到第二分局及永興派出所在本里設置，太原圓道及梅川圓道重新整治，推動敬老孝親及護幼安全等親情密切互動，打造出“賴在這裡就幸福”！讓灑晴與里民們都與有榮焉！灑晴將持續秉持謙卑、積極的態度來當人民的公僕及與市府溝通的橋樑，為了嘉惠里民而努力不懈，堅持到底！ 諸請大家繼續給予灑晴指導與鼓勵，一起同心協力，共同打造“居於賴福、快樂賴福”的美好願景！謝謝大家！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遷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槍械或干擾動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說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籤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 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龍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舉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 反賄選宣導相關問題：	1. 淨手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競選檢舉還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擴通後再接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en@mail.moj.gov.tw。								
(九)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溫度以及手部消毒。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舉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cc.gov.tw)。 3. 依第 92 條第 1 頁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 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二、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 三、依第 92 條第 1 頁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北區賴福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1230	賴福里	衛道新世界會議室	臺中市北區賴福里 1 鄉衛道一街 5 號	賴福里 1-6,9,18-19,24 鄰					
1231	賴福里	賴厝廊福德祠	臺中市北區賴福里 7 鄉進化北路 3 9 6 號旁	賴福里 7-8,10-17 鄰					
1232	賴福里	賴厝國小 1 年 2 班 (天使城堡一樓)	臺中市北區賴厝里 10 鄉漢口路四段 1 6 8 號	賴福里 20-23,25 鄰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嘛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踊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